

聚众打砸滴滴快的分公司 15名出租车司机领刑

Z 《人民法院报》樊艳潮 王晓

为抵制滴滴、快的打车软件,山东省日照市百余名出租车司机罢工闹事,致部分道路交通瘫痪近4小时。这一曾经在当地轰动一时的“6·26”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于1月21日在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近日,东港法院对该案作出宣判,15名被告人获刑。



案件回放

2015年6月26日上午,在日照大众出租有限公司会议室里,日照市各出租车公司代表齐聚这里,召开会议,主题就是如何抵制“滴滴、快的打车软件进入日照”。被告人日照大众出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某回忆说,会议决定各出租车公司回去通知自己的驾驶员,下午两点集会,还有人提议制作横幅。

当天下午,在日照城北某汽车4S店和日照海曲路某大酒店附近,百余名出租车司机罢运聚集,封堵道路、拉挂横幅,同时对过往的三轮出租车进行围堵起哄并掀翻。致使日照部分路段交通瘫痪达4个小时,过往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在日照某大酒店集会现场,部分出租车驾驶员到达艳阳路沿街的“滴滴、快的”公司日照办事处实施打砸,致使办公室电脑、防盗门、打印机等财物被损坏,损失1万余元。冲动的驾驶员们还对一名工作人员实施轮番殴打,致使其左侧7、8肋骨,L1-L2左侧横突骨折及软组织伤,构成轻

伤二级。

庭审聚焦

因涉嫌组织或积极参与犯罪,日照“6·26”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中的15名出租车司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起诉书中提出,安某、马某应当认定为首要分子,孟某等13人为积极参加者。

公诉人指出,本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事件是由2015年6月26日上午在日照大众出租公司召集的会议上决定的,此次会议由12家出租车公司负责人及其驾驶员代表参加,正是这次会议组织、策划了当天下午的聚众事件。而安某作为日照大众出租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并主持了会议,是本次会议的主导者,且下午集会、制作横幅等都是安某在总结发言时最终决定,应当将其认定为事件的组织、决策者。

马某作为另一家出租公司的业务经理,曾电话通知了

自己公司的十余名驾驶员参加集会,并在会议中发言表示“不能再等了”“快想办法”“要坚决抵制滴滴、快的”。同时,马某作为日照某大酒店集会处的组长,从视频资料看,是其最先找到了艳阳路沿街的滴滴、快的办公室,并招呼驾驶员一起上楼。上楼后,与一名工作人员发生争吵,在现场抱起一个花盆和一台打印机扔到办公桌上。从现场的监控录像、证人证言均可以认定马某系本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组织者。

对于本案中积极参加者的认定,公诉人认为,本案造成的危害后果体现为,被害人滴滴、快的公司工作人员王某被殴打致轻伤,办公室财物等被打砸,造成损失1万余元。而孟某龙等其余13人均积极参与并共同作用,导致了危害后果的发生,因此均应当认定为积极参加者。

在持续一天的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是否成立,有无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情节等进行了辩论。

在法庭辩论环节,有辩护人提出,应从社会大背景看待这次事件。“滴滴、快的”的营运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也没有政府完善的管制,他们低成本的运营模式直接冲击着现有的出租车业务,出租车司机们从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害者,他们主观恶性并不大,只是由于出租车司机素质参差不齐,法律意识淡薄,从而采取了冲动手段。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环节,15人纷纷表示,因为情绪太激动,给被害人造成伤害,内心十分后悔,希望法庭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

庭审中还了解到,这15名被告人都是初犯,有些人还曾积极参加过免费接送考生、拥军等志愿活动。

槌音落定

2016年2月,这起在日照轰动一时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终于宣判,合议庭综合考量情节,最终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对15人定罪量刑,其中,被告人安某、马某被判处2年有期徒刑,缓刑3年;孟某龙等7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张某等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深夜一条暧昧短信让她丧了命 男友掐死她后抛尸井中

Z 《法制晚报》唐宁

因不满女友与多名男子保持不正当暧昧关系,争吵时北京平谷大旺务村的耿某将女友掐死,为了逃避责任,将女友杀害后,耿某还把她的尸体抛到了村井中。

日前,此案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耿某一审被判死缓。

男子怒杀女友抛尸村井 父母起诉索赔600万

据检方指控,2012年12月22日,时年31岁的男子耿某,在位于北京平谷大旺务村的家中,与27岁的女友王某因矛盾发生争执,其间,耿某掐住王某的脖子,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随后,耿某开车在村里绕了一圈后,将其尸体抛至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村北十八旦机井内。

2013年6月20日,耿某被民警抓获,在耿某的指认下,终于发现了死者王某的尸体。耿某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7日被批准逮捕。2014年4月14日,公诉机关以故意杀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被害人王某的父母和姐姐也参加了此次庭审,并作为原告与公诉机关同时向被告人耿某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耿某赔偿共计604.6万元的经济损失。

在法庭审理的过程中,耿某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但他认为他的行为并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而应当是故意伤害罪。

一个是31岁的平谷小公共汽车男售票员,一个是顺义一家母婴用品店的女老板,这对昔日的恋人缘何发展至此,男子又为何将女友狠心杀害呢?

男同学半夜发来暧昧短信引发争执

据耿某供述,2012年12月21日晚,也就是事发当天晚上,他与女友王某正在燕郊玩,当赶回他平谷的家中时已经是深夜12点左右,他将王某放在家中后就去了其他村民家中玩牌,半小时后到家,王某当时正坐在电脑旁聊天,看见他来了就赶紧关了电脑去洗衣服。

起初他只是略有疑惑,但后来,王某落在桌子上的手机突然间来了条短信,让耿某怒火中烧,一名姓郑的男子给女友发来一条暧昧短信,当他向王某询问这名郑姓男子是谁

时,王某只说是同学,随后便怎么问也不张口了。

“大半夜的,男同学发来这么一条短信,谁心里都会疑惑。”耿某说他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于是从床上爬起来,跟女友撂下狠话,必须把事情说清楚。但女友丝毫没有想告诉他实情的意思,于是两人互相撕扯起来,由于晚上灯光昏暗,两人又互不示弱,耿某一时急红了眼就将女友掐死了。

耿某说,直到女友手上没劲儿了,他才觉察出不对,打开灯以后发现女友已经没了呼吸和心跳,耿某慌了。他非常害怕,面对这样的突发状况他没有报警,也没有打120,反而做出了一个非常令人震惊的举动——装着女友的尸体开车在村里绕了一圈之后,临时起意将尸体抛在了村北边的一口机井内,随后又将女友随身携带的包和衣服全烧了。

回到家后,耿某发现还有女友的手机和车没有处理,于是他用女友的手机给自己发了条短信,“对不起,欠你的钱还不起,把车抵给你。”

耿某说,女友经常以开店、交房租、去深圳进货、家人重病以及买车还差几块钱等理由陆陆续续从他那里借走了26万,但这些理由是真是假他从来没有去考证过,因为是男女朋友所以也就借了,其实说是借但至今一分钱都没有还过,买车的指标还是他送给她的。

熟悉妹妹性格的姐姐觉有蹊跷故报警

证人称死者社会关系复杂

就在耿某以为事发后做的这一切神不知鬼不觉时,王某的姐姐却总觉得哪里不对。姐姐说,妹妹虽为女儿身,却是男孩子的性格,不会说软话,脾气也暴躁,根本就说不出这样的话,所以她认为,耿某给她看的这条抵押车的短信根本不是出自妹妹王某之手。

姐姐说,她问过耿某在借给王某钱时有没有借据,耿某说他们是恋人,很多时候都直接给现金,没打过欠条。可姐姐知道,妹妹一直是去南城的百荣商贸进货,根本不会去深



圳,而且家里人也并未得过重病。这一系列的蹊跷让王某的姐姐心中越发生疑,随后她将这些事情告诉了民警。

王某的姐姐说,她曾经问过耿某,妹妹失踪前是否见过他,耿某说得很坦然,王某失踪前曾在他那里居住,但两人相处得并不愉快,因为王某半夜跟男同学聊天,并语言暧昧,两人争吵了起来,最终王某半夜离开他家走了。

王某的父母也表示,女儿在顺义有家母婴用品店,开了3年了,每天营业额在3000元左右,年收入纯利润能达到10万元左右,经济条件还是不错的,他们根本不相信也没想到女儿会以家人得重病为由去借钱,并称如果耿某拿出借据他们就承认是女儿欠了他钱。

王某的父母表示,王某曾经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此后又交往了几名男子,在平谷跑兴隆的小公共售票员耿某就是其中一个,还有个参军的姓郑的男子。

记者了解到,王某的前夫、朋友以及通过微信认识和交往过的几名男子在公安机关作证时均表示,王某脾气急,社会关系也很复杂。

郑某说,他从2001年就和王某认识了,两人是中专同学,此后一直没有联系,直到2012年5月份他上网加了王某的QQ号,两人互留了电话,2012年底才见面。他们也谈到了交朋友。郑某表示,事发当晚他正在和王某聊天,但他说,王某只是告诉他耿某是她认的一个哥哥,家住平谷。

经审理,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耿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耿某限制减刑,并赔偿王某父母及姐姐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7.5万元。